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 20〕46 号） 的规定 ，本公司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红泥湾镇栗树科村、红泥湾村、新泉村道路修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红泥湾镇栗树科村、红泥湾村、新泉村道路修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8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 8月 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